

锦州市税务志

锦州市税务志编纂办公室

1988年7月

锦州市税务志

锦州市税务志编纂办公室

1988年7月

封面题字 杨 菲

锦州市税务局办公楼



锦州市税务局办公旧址 (1949年)
(城内大墙胡同)

锦州市税务局办公旧址（一九五四年）
（市立医院院内）



局领导合影



前排左起：副局长齐美荣 局长陶景章 副局长靳显阳

后排左起：副局长李文彬 总会计师李强尧

修志人员合影



后排左起：马贵忱 林莉
 前排左起：罗峰 王书璧 王喜林

部分离退休同志合影



前排左起：王喜林 沈克 陆景林 范鸣珂 孙彦廷
 中排左起：曹志宏（现职人员） 王书璧 赵玉衡 于潮舟
 后排左起：高崇光 任双儒 孔祥云（现职人员）

锦州市税务系统第一届田径运动会



锦州市税务系统职业道德建设先进事迹报告会



锦州市税务系统珠算比赛赛前准备



锦州市税务局二分局在企业查帐

锦州市税务局凌河分局进行税政宣传



锦州市税务局古塔分局进行纳税检查





锦州市税务系统先进集体个人代表会议

锦州市税务局
信息工作会议



锦州市 检察院
税务局 查处偷税抗税案件现场工作会议

序 言

《锦州市税务志》是锦州有史以来第一部专业志。修成这部专业志是锦州市税务战线上的一件大事，通过它系统地回顾历史，认识各个历史阶段中跌宕更替的税务特征，从中探索社会主义税收的客观规律，为改革和研究税务工作，提供历史借鉴，更好地支持和促进两个文明建设。

《锦州市税务志》是从1840年到1985年这一时期有关税务史实横断面的真实反映。这个时期充满了人民的觉醒和斗争，也充满了人民的苦难和欢乐。编写《锦州市税务志》就是要写出这一伟大时代里，锦州税收的真实面貌，既反映一百余年来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通过税收手段进行掠夺和压榨劳动人民的史实，揭露殖民地、半殖民地和半封建社会的反动本质；更重要的是要系统地用事实阐明新中国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之下，党和政府为了减轻人民负担，首先废除了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各种苛捐杂税，使人民得以休养生息，继而又在1950年实行了全国统一的税政，建立了“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社会主义税收制度，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认真贯彻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的政策，税收工作充分发挥了经济杠杆作用，促进了国民经济迅速发展，开辟了税收历史的新纪元。

回顾历史，展望未来，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一历史时期中，税务工作任重而道远。我们全市税务工作者，将继续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同广大人民群众齐心协力，为我国早日实现四个现代化加倍努力。

陶景章

1988.2

编辑说明

《锦州市税务志》的编纂工作，是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指导下和局长直接领导下进行的。1985年初组建税志编纂委员会和税志办公室，抽调5名同志着手编写工作。从拟定篇目，搜集资料，整理编纂，历时2年9个月，于1987年9月完成初稿。经税志编纂委员会和市志办公室几次审查修改，最后于1988年1月终审定稿。

我们在编写中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为指导思想，以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指针。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忠于史实，秉笔直书，系统地记述了清末以来锦州税收的发展和演变。全书分15章74节，计32万余字。

本志资料，来源于锦州市档案馆、博物馆、图书馆、财政局、本局各科室；外地有辽宁省、黑龙江省、吉林省、长春市、大连市、沈阳市等地图书馆、档案馆；本系统的省局税史组，武汉、沈阳、鞍山市税志办公室。此外还走访了在税务部门工作过的老领导老同志。先后共搜集史料460多万字，由于历史的原因，建国前的资料残缺不全，尤其国民党时期的资料，因战祸遗失，很难查找，建国后的资料也因机构并撤频繁而多有散失，所以只好就现有史料，加以整理入志。

在搜集资料和编写过程中，曾蒙各有关单位领导和同志们的大力支持，省局“税史组”、鞍山市“税志办”的同志，以及孙彦廷、赵玉衡、李信、刘正安等老同志，为我们提供了珍贵资料；税

志办公室原来的5名编写人员中，高庆丰同志离休，聂春林同志被调出，他们为本志书的编纂，做了不少工作；锦西市税务局史秉文同志为本志书从文字、内容等方面认真细致地审核，在此一并表示谢意。

编写“税务志”是一项艰巨的工作，时间跨度大，内容广泛，加之我们初次编写志书，政治政策水平低，写作能力有限，简陋粗糙之处，所在必多，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锦州市税务志》编纂办公室

凡 例

一、本志按照方志的体例横排竖写，采用记、志、图、表等综合体裁，以文字记述为主。

二、篇目设置采取章节两层结构。

三、本志的上限从1840年起，但为追溯征税起源，有适当延伸；而下限则断至1985年。

四、本志对历史纪年，1911年以前各朝代用当时通用记法，在括号内注明公元纪年；从1912年起按公元记述，括号内注明当时适用的年号。建国后和大事记的纪年一律用公元。

五、记数与计量均使用阿拉伯数字。

六、货币按历史资料记载的单位，未予折算，以保持原貌。建国后1949年至1955年在文中记述的金额为东北币，在税收完成统计表上的金额，为统一口径折成人民币。

七、农业税、契税由市财政局征收，本志从简记述。

八、在财税合并期间，对原财政局的正副科长，未记入本志正副科长名单之内。

九、本志记述的税种分旧税种、现行税种、停征税种三章。在旧税种中重点记述解放前各时期的税捐沿革；在现行税种中主要记述1985年执行的税收法规；在停征税种中着重记述建国以来在历次税制改革中简并和停征的税种。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第三节 改革工商税制158
第二章 大事记述.....10	第四节 进一步改革工商税制 ...160
第三章 机构沿革及人员构成.....37	第五节 新时期的税制改革160
第一节 机构沿革.....37	第六章 现行税种167
第二节 人员构成.....51	第一节 产品税167
第四章 旧税捐.....63	第二节 增值税177
第一节 田赋.....63	第三节 营业税179
第二节 盐税.....72	第四节 盐税182
第三节 统税.....75	第五节 资源税184
第四节 木税.....78	第六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186
第五节 各种贴税与当税.....78	第七节 国营企业调节税188
第六节 印花税.....83	第八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189
第七节 货物税.....94	第九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
第八节 营业税106	税192
第九节 所得税113	第十节 外国企业所得税193
第十节 遗产税124	第十一节 个人所得税195
第十一节 登记登录税126	第十二节 工商统一税196
第十二节 取引税130	第十三节 地方各税197
第十三节 特别卖钱税131	第十四节 为特定目的征收的几
第十四节 通行税133	种税213
第十五节 清凉饮料税134	第十五节 农业税222
第十六节 牲畜税135	第七章 停征税种231
第十七节 家屋税137	第一节 工商业税231
第十八节 契税138	第二节 工商所得税255
第十九节 营业牌照税142	第三节 货物税259
第二十节 使用牌照税143	第四节 商品流通税270
第二十一节 屠宰税146	第五节 印花税273
第二十二节 筵席及娱乐税147	第六节 利息所得税276
第二十三节 杂税杂捐147	第七节 特种消费行为税277
第五章 新税制演变157	第八节 工商统一税282
第一节 统一税政157	第九节 行业税294
第二节 修正税制157	第十节 工商税298